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廢字第 41-114-080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13 日 18 時 17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○○段（交口）亂丟菸蒂，經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，乃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4 日通知書號 N11405000394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○君於文到 7 日內提出陳述書，逾期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；案外人○君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。案經環保稽查大隊審認案外人○君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7 日第 S115236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○君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6 日廢字第 41-114-0805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○君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47406 號函通知訴願人、案外人○君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